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配售價，再加1%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為數合共約2,909.15港元。

## 配售條件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過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惟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除非這些條件於這些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達成。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知會。本公司將於該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發放有關通告。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透過配售提呈10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在緊接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預期包銷商及其指派的銷售代理將會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再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若干限制)。這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處理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

## 配售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乃按照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配發一般擬導致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而建立廣泛及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配售股份。在配發配售股份時，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優先處理。

### 發售量調整權

僅為應付超額分配情況(如有)，根據配售，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在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的互相同意下，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指定時間未獲行使，將會失效。僅為作出發售量調整後配售的股份可順利交收(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全面行使後經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6%。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不論獲行使的範圍如何，本公司將於其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作出披露。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本公司將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上市標準。

為清楚起見，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符合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任何價格穩定活動有任何關連，並將毋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所規限。將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方式應付有關需求。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5.0%增加至上市後約27.7%。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